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崇人社规〔2026〕1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崇明区关于新时期强化创业创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崇明区关于新时期强化创业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1日

崇明区关于新时期强化创业创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号）和《关于建立本市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就〔2026〕61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本区创业支持体系，以更大力度优化创业生态、激发主体活力，推动创业与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创业在稳增长、促就业、强动能中的支撑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运营

对符合区级重点创业孵化载体申报条件、通过年度工作绩效评价的孵化载体，给予一次性补助40万元。其中工作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申报纳入当年市级重点创业孵化载体绩效评价范围。对获得市级补助的创业孵化载体，按市补助标准给予1:1区级补助。补助资金可用于重点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等建设运营支出，以及开展项目孵化、项目推荐、创业指导等创业服务相关支出。

二、支持创业组织创新发展壮大

在创业载体孵化或乡镇园区重点跟踪帮扶的创业组织，在新兴产业或细分领域实施以新技术新模式为核心竞争力的创业创新项目，或在本产业领域具备成为链主企业潜力吸引上下游企业共同建设创新产业链项目，或具有高质量成长潜力，初创期内实施

项目经区级评审为优秀项目，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家的初创助力发展补贴。

三、支持开展创业创新协作

与崇明开展创业创新协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机构组织，遴选新兴产业或细分领域先进科技成果，参加崇明创业创新类竞赛评选活动并经创业载体孵化转化，或直接遴选推荐优秀创业团队在创业载体开展先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的，根据年度协作成效评估结果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家创业创新协作奖励。

四、支持开展创业创新活动

鼓励创业团队或创业组织参加由人社部门牵头、统筹举办的创业创新活动，对获得创业创新大赛新秀类、创业项目类奖项的，分别给予 1-3 万元、5-10 万元奖励。经遴选推荐参加国家级、市级大赛的，按国家、市级奖励标准给予 1:1 区级配套补贴。

五、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本区劳动者经创业指导服务创办创业组织后经营满 3 个月，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其中，创业者为 35 周岁以下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的，补贴 1 万元。创业组织在初创期内带动本区劳动者就业连续满 6 个月（含）以上，按照 3000 元/人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同一创业组织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不同创业组织，视作同一创业组织申请。

六、提升创业创新服务能力

开展各类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支持创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等社会力量为在崇创业者及其团队开展创业服务，支持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等创业培训项目。

七、其他

（一）本支持政策中“创业组织”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经济组织（劳务派遣公司及政府购买服务用人单位除外）。

（二）本支持政策中的相关补贴，如与市级政策或本区其他扶持政策条款重复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所需资金由区就业补助资金或其他相关资金中列支。

（三）加强创业扶持资金监管，对享受扶持政策的支持对象开展核查。支持对象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失信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八、实施期限

本政策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符合申报条件的参照执行。本政策由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在实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为准。